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 一 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等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

第 三 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第 四 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 五 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 六 條：評估程序

每年度結束時，由公司治理主管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送下列相關問卷及收回。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提送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一)：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
-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每位審計委員會成員對整體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四)：每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整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五、「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五)：每位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整體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第 七 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 八 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統計結果時，應分別統計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自評分數，總分成績標準如下：

- 一、達 90 分(含)以上者，則為「優良」；
- 二、達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則為「良好」；
- 三、達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者，則為「尚可」；
- 四、未達 70 分者，則為「待加強」。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 九 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 十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且應於年報中揭露本辦法之主要內容，內容至少包括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 十一 條：制訂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